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聲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謝鎮安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6675號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所為113年度簡聲抗字第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一)命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二)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執有文書、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三)駁回拒絕證言、拒絕鑑定、拒絕通譯之裁定；(四)強制提出文書、勘驗物之裁定；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第二審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第485條第1項、第4項後段、第48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準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中，其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當事人就第二審法院或法官之裁定得為異議者，應以前開法條所載之情形為限。

二、經查，本件異議人前以相對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

01 司執字第6815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2 義，聲請對異議人之薪資、存款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系爭債
03 權憑證之債權金額與利息皆有爭議，且因新冠疫情對個人經
04 濟影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前已函請各銀
05 行對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就個人金融商品提供緩繳或展
06 延3至6個月等措施，金管會於112年3月29日協調銀行延長信
07 用卡及其他個人貸款之債務協處機制受理期間至112年12月
08 底，相對人請求的事由業已消滅，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
09 行。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事聲字第48號裁定駁回異議
10 人聲明異議，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合議庭認異議人
11 抗告無理由，於113年7月10日以113年度簡聲抗字第6號裁
12 定，駁回異議人之抗告（下稱系爭裁定）。是本院所為之系
13 爭裁定，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各款、第485條第1
14 項、第4項後段所列之裁定，亦非同法第486條第2項所定以
15 抗告不合法為由而駁回抗告之情形，則異議人就系爭裁定聲
16 明異議，於法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

20 法 官 傅紫玲

21 法 官 朱慧真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聲明不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劉芷寧